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5 月 8 日第 408/E305/VI/GPAL/2020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鑑於旅遊業對澳門經濟發展和地區形象起著重要作用，加上旅遊業和旅行社運作的專業性，尤其當中涉及旅客跨境活動和安全，因此，有必要要求旅行社在具備旅遊業專業認識的技術主管的指導下營運，以確保旅行社的運作良好並符合法例規定，保障旅客權益和旅遊質量。

根據現行規範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規定，旅行社須有技術主管在場方可營運，同一法令第二十八條亦就技術主管之資格作出了規定。旅遊局現正修改上述法令，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法案最新文本建議擴闊技術主管的入職資格，由現行法例規定必須同時具備旅遊範疇學歷及專業經驗，改為允許只具備旅遊範疇學歷或工作經驗的人選擔任技術主管；此外，亦建議允許具旅行社專業經驗的股東兼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擔任技術主管，並豁免其學歷及雙語能力要求。隨著社會及旅遊業發展變化，旅遊局會綜合考慮不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意見及行業發展需要，對關於調整技術主管要求的其他方案  
作可行性研究。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2020年5月21日